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0-125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 20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5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活期增益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协议有效期 3 个月，活期增益存款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2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14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856.70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11月6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53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75,752.16	56,000.00	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	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0,435.32	22,000.00	双鸭山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	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34,907.97	16,000.00	永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0	26,000.00	-
	合计	167,095.45	120,00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存款	活期增益存款	7,500	满足增益起点要求则为3.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保本保证收益	-	-	-	否

注：《活期增益存款协议》有效期为3个月，活期增益存款产品可灵活存取。

（四）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开展本次委托理财，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33050162873909686888，并于2020年12月29日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参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协议内容与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开立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基本一致，可详见相关公告。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资产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内审部每个季度末有权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活期增益存款：

- 1、交易日期：2020年12月30日
-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30日
-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 4、存款金额：7,500万元
- 5、满足增益起点要求收益率：3.40%/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活期增益存款仅为银行存款，不涉及其他资金投向。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活期增益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39.SH），为已上市金融机构，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可参见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 交易专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国立	25,001,097.75	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等。	否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14,529,284.02	8,423,808,536.51
负债总额	2,680,393,978.16	3,355,014,281.28
资产净额	4,234,135,305.86	5,068,794,255.23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871,626.27	532,927,084.77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19,519,542.16元，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7.8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产品，其主要为银行协定存款，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投资集中的风险、法律及违约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

民币 6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00	-	5,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0.00	-	20,000.00
合计		25,000.00	0.00	-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00

注：上表中统计金额未包含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